

關於保險：

您可以了解的一些事 --保險的權益

(醫療、失能、養老、銀髮產業、長期看護、
信託、贈與、節稅規劃)

吳寶蓮分享

2019.06.16

我的個人簡介:

- 保險從業30年
- 取得證照資格:
 - 人身保險業務員證照
 - 外幣證照
 - 產物保險證照
 - 信託業務證照
 - 投資型證照
 - 理財規劃人員證照
 -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IARFC)



從出生到死亡



保險由來與意義

最早的人壽保險雛形，可以溯及到公元一世紀時羅馬的Collegia tenuiorum(互助會)組織，那是一個宗教團體，會員繳納定額的入會費，在他死亡時，他的遺族可以領到一筆葬儀費用。

保險其實就是一種準備：健康時做生病時的準備，年輕時做年老時的準備，有能力時做無能力時的準備。

保險存在的目的，不是因為有人要死亡，而是因為有人要繼續生存。



保險種類

保險分為 →

財產保險: 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

人身保險: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年金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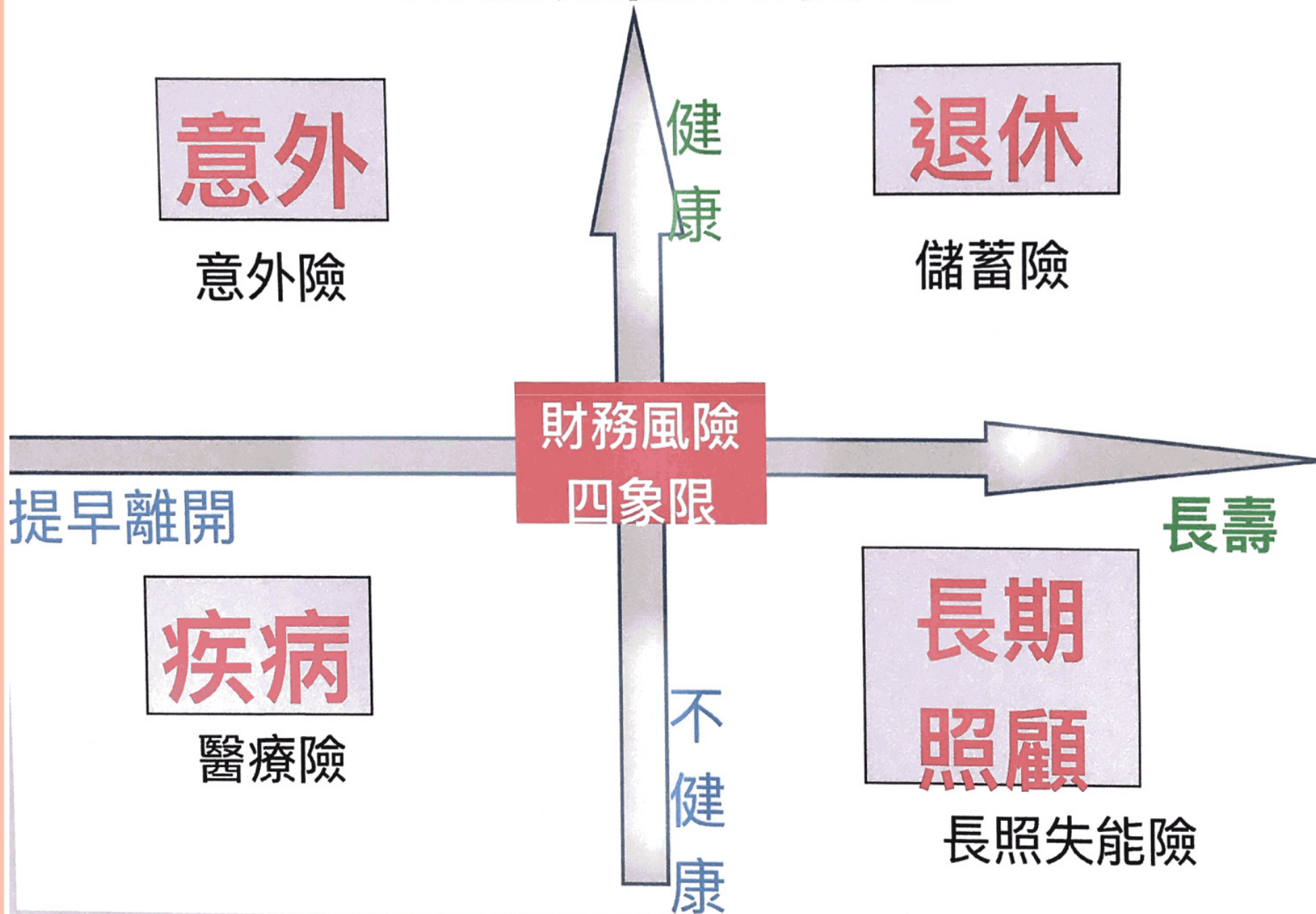


保險的特色與功能

- 1.(生)---儲蓄型養老.
(病) (教育費.留學.創業.購屋費.養老費.年金給付)
- 2.(病)---重大傷病.標靶治療費.昂貴手術費.
(達文西手術.螺旋刀.海扶刀)
- 3.(死)---安家基金.孝親基金.家人生活費.
- 4.(殘)---看護給付.殘扶給付.失能給付



『財務風險四象限』



醫療花費三種類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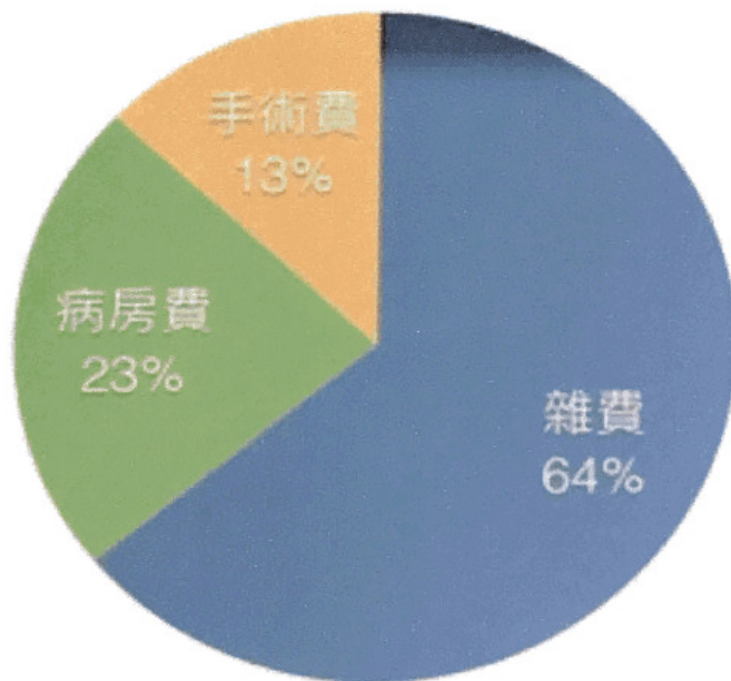
大致可分為三種：病房費、手術費、其他雜費。

- 病房費：住院時病房的相關費用。
- 手術費：保單上，相關手術扣除健保給付費用後的費用。
- 雜費：除了以上兩項之外的其他費用，如：掛號費、藥費、材料費等。

根據健保局的統計，住院醫療花費裡，病房費佔23%、手術費佔13%、其他雜費佔了64%。資料來源：

住院醫療花費

就是「醫療雜



保單內容的檢視

1.投保內容.項目是否已到期或需更新？

(子女超過23歲.繳費年期.子女醫療)

2.受益人是否需要更改,

(指定順位?按年期,比例)

3.職業是否有變動？

(意外險理賠的比率)

4.醫療險的種類:

(實支實付?日額型?自負額型?終身型?實支實付額度是否足夠?)



保單內容的檢視

5. 意外險

看護保險

癌症保險

失能保險

} 定期型? 終身型? (繳費方式. 保障期間)

6. 是否附加豁免保費?

7. 要保人是否需要變更? (權力轉移, 須留意贈與額度220萬)

簽名形式是否要更新?

被保險人職業是否更新? (意外險的保費會影響)



保戶的權益

- 1.保單契撤權
- 2.保單貸款權
- 3.保單受益人指定權 →指定信託
→善用法令的合法贈與額度內
將財產移
- 4.保單的節稅功能 →善用每年220萬贈與額度
- 5.保險的信託
- 6.保單轉換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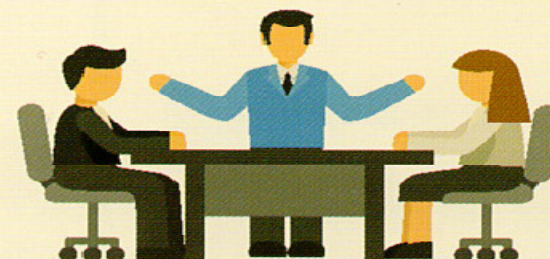
購買保險應注意事項

1. 是否有保險利益
2. 是否有下列情況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列舉了國稅局用以判定有意規避稅負的 8 大指標，包含：

1. 一年內密集購買高額保單；
2. 確診罹患重大疾病後積極投保；
3. 超過 80 歲後大量購買無需體檢保單；
4. 購買多張短年期保單；
5. 一次性大額繳清保單（躉繳保單）；
6. 鉅額投保；一次購買多張高保費保單，每筆均超過數百萬元
7. 舉債投保；抵押不動產等，以貸款購買保單，預期於遺產稅申報時扣除該負債；
8. 保費高於理賠金額



以上 8 種情況皆可能會被國稅局判定有規避遺產稅之嫌，進而對其補稅。

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如下，敬請參考：

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 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

案例	案例說明	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
1.	被繼承人於91年6月27日死亡，生前於90年2月7日至4月15日期間因腎動脈狹窄合併慢性腎衰竭住院治療，同年4月17日至28日定期門診血析，其於90年4月2日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其孫（即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舉債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2,578萬元（投保時約77歲），身故保險理賠金2,509萬9,455元。（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145號判決）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舉債投保 4. 高齡投保 5. 短期投保 6. 鉅額投保 7.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
2.	被繼承人於92年10月3日死亡，生前於84年發現罹有輕度慢性腎臟病、輕度阻塞性換氣障礙、十二指腸發炎、萎縮性胃炎等疾病，嗣於88年5月28日及89年1月1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子女、孫子女及媳婦為滿期及身故受益人，投保養老保險2筆（投保時80歲），保險費分6期繳納，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已繳保費7,206,420元；另於89年5月9日投保年金保險10筆，躉繳保險費10,950,000元，受益人所獲得保險給付17,884,816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47號判決）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密集投保 4.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
3.	被繼承人於96年1月1日死亡，死亡前2年半（投保時78-80歲高齡）密集投保26筆保單，其中1筆養老保險，投保內容為6年滿期給付保險金予被繼承人本人及身故保險金給付指定受益人，保險金額1,500,000元，繳納保險費2,986,335元。另於近80歲高齡，身體狀況不佳之情況下，不到2個月內，投保22筆迄94歲始能領取之養老保險，支出保險費6,000萬元，保險金額6,100萬元，迄其死亡後，受益人取得之保險金約為已繳保險費總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446號判決）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高齡投保 4. 密集投保 5. 鉅額投保 6. 短期投保 7.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

贈與稅計算方式

贈與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2500萬以下	10	0
2500-5000 萬	15	125萬
5000萬以上	20	375萬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贈與稅與保單規劃

- 生前贈與較能完成當事人的心願
- 以子女為要、被保人做生前保險規劃
- 子女和父母到銀行開戶(法定代理人)
- 父母將錢轉存到子女帳戶(資金流程證明)
- 替子女買保單~保費(年繳220萬以下)
- 子女帳戶扣款繳保費~稅務安全
- 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2-2 所得稅檢視要項

	檢視內容	是	否	備註
1	要保人申報所得稅是採列舉申報方式扣除嗎？			
1-1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的直系親屬保費有達24000元以上			
2	保險單生效日是95.1.1之後？			
2-1	要保人和生存金或滿期金的受益人是否同一人？(95.1.1後保單)			
2-2	每一戶之身故受益人之身故保險金是否超過3000萬(3330萬103.1.1後)？			
3	要保人是否年所得超過670 萬？			



遺產稅計算方式

遺產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5000萬以下	10	0
5000-10000萬	15	250萬
10000萬以上	20	750萬

3-3遺贈稅檢視要項

項目	檢視內容	是	否	備註
6	要保人和被保人是否同一人？			
6-1	如需要變更要保人注意保單價值是否超過220萬的贈與總額？			
6-2	如須身故後變更要保人，注意保單價值會列入遺產總額？			
7	檢視保險單身故受益人是否健在？			
7-1	檢視保單身故受益人的順位是否健全？			

特定保險給付

- 只計人壽保險、年金保險(以同一戶列計)
- 95.1.1後~投保的保單，當受益人和要保人不同一人時，特別注意贈與稅及最低稅負制(所得基本稅額)之風險。(生存金 滿期金)。
- 95.1.1後~投保。身故受益人金額超過3000萬元以上，才計入身故受益人之家戶所得基本稅額。(103.1.1提高到333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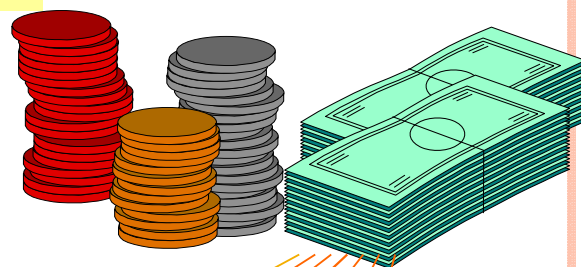
	型式1	型式2	型式3
要保人	爸爸	爸爸	子女
被保險人	子女	爸爸	爸爸
生存金受益人	爸爸	子女	子女
身故受益人	爸爸	子女	子女
贈與稅	X 要保人有繳交保費能力， 無贈與問題	O 要保人與生存保險金受益 人不同時，每年保費超過 220 萬部份，要課以 10% 贈與稅	若子女自繳保費，無贈與 問題。 若爸爸代繳保費，則年度 保費上限不得超過 220 萬，超過部份有贈與課稅 問題
遺產稅	O 若爸爸身故，保單價值準 備金要計入爸爸的遺產 中，無法完全免稅	X 若爸爸身故，身故理賠金 原則不用計入被保險人 (爸爸)的遺產	X 若爸爸身故，身故理賠金 不用計入被保險人(爸爸) 的遺產
最低稅負制	X 受益人與要保人為同一 人，無此問題	O 受益人身故保險金給付超 過 3,330 萬元，會有最低 稅負問題	X 受益人與要保人為同一 人，無此問題

※ 如有高齡、帶病、高額躉繳等違反一般正常的保險常態，企圖規避租稅，而非合法之節稅之情行，國稅局以實質課稅原則核實課稅並不違法（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 81 號判決意旨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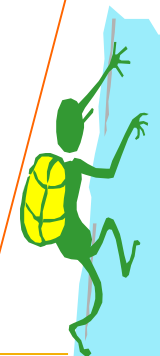
退休金1,000萬

何時開始準備最省力？

若投資報酬率為6%



愈早準備愈省力



25歲

1倍

97萬

30歲

1.3倍

130萬

35歲

1.8倍

174萬

40歲

2.4倍

233萬

45歲

3.2倍

312萬

50歲

4.3倍

417萬

55歲

5.7倍

558萬

65歲

10.3倍

1000萬

春嬌每年投資5萬共投資5年25萬

5年後

志明每年投資5萬共投資25年125萬

10年後

阿榮每年投資10萬共投資20年200萬

30年後到底誰最有錢??

越早投資效果越好

	春嬌		志明		阿榮			
1	50,000	57,500	晚5年投資 每年投資 5萬 共投資 125萬		晚10年投資 每年投資 10萬 共投資 200萬			
2	50,000	123,625						
3	50,000	199,669						
4	50,000	287,119						
5	50,000	387,687						
6	投資 25萬 後， 不再投資	445,840	50,000	57,500				
7		512,716	50,000	123,625				
8		589,623	50,000	199,669				
9		678,067	50,000	287,119				
10		779,777	50,000	387,687				
11		896,743	50,000	503,340			100,000	115,000
12		1,031,255	50,000	636,341			100,000	247,250
13		1,185,943	50,000	789,292			100,000	399,338
14		1,363,835	50,000	965,186			100,000	574,238
15		1,568,410	50,000	1,167,464			100,000	775,374
20		5,317,472	50,000	1,400,083			100,000	1,006,680
25		6,345,093	50,000	1,400,083			100,000	1,006,680
26		7,296,856	50,000	6,831,582			100,000	6,407,509
27		8,391,385	50,000	7,913,819			100,000	7,483,636
28		9,650,093	50,000	9,158,392			100,000	8,721,181
29	11,097,606	50,000	10,589,651	100,000	10,144,358			
30	12,762,247	50,000	12,235,599	100,000	11,781,012			
	春嬌投資所得	12,762,247	志明投資所得	12,235,599	阿榮投資所得	11,781,012		



祝福大家

平安

喜樂

